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4)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為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以及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就批准出售事項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述，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其中包括有關政府機關已就出售事項完成審批／備案／登記程序，其中包括由商務部根據反壟斷法進行合併控制發出批准出售事項之通知，或反壟斷法所指之法定審查期限屆滿，以及商務部並無就出售事項提出反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從買方收到確認，商務部反壟斷局已決定出售事項並沒有被反壟斷法所禁止。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間就出售事項的最新情況作出公告。

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之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繼榮先生、魏雄文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